

共青团广东省委文件

团粤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广东省委重大事项及 重要工作请示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

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各派出团工委：

经团省委书记会审议通过，现将《共青团广东省委重大事项及重要工作请示报告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9月30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重大事项及重要工作 请示报告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共青团系统党的政治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落实“四个意识”和“两个维护”的要求，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根据党中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以及团中央《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等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确保质量。请示报告应准确如实反映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华而不实、报喜不报忧。要认真核实非第一手、转报情况，情况不明或来不及核实的须作说明，确保请示报告真实准确。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言之有物，坚决避免“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把说的当做了，把做的当做成了”等现象。报送的落实措施要可量化，落实效果要可验证，意见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条 坚持严明纪律，严格程序。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

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严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纪律，严格遵守省委有关请示报告的纪律和程序要求。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不越级报件，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区分不同类别的请示报告事项，规范报送程序，健全审批机制。

第四条 坚持注重时效。请示必须在事前，打好提前量。报告应严格按照省委和团中央等上级时限要求报送。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紧急事项，可首先采取电话、电传、口头汇报等形式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事后呈送书面请示报告。

第二章 向省委请示事项

第五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的重要文件或召开的重要会议，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涉及中央、省委事权等事项。

第六条 重大改革措施、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机构调整和重大外事交流等。

第七条 召开全省共青团代表大会、团省委全会、省青联全体会议、省学联代表大会、省少先队代表大会等重要会议和活动。

第八条 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

握的问题。调整省委、省政府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省领导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第九条 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第十条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以团省委名义开展的重要表彰奖励项目的设立、变更，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等。

第十一条 报批召开团省委班子民主生活会方案，需按要求报送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团中央，有其它明确要求的还应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报送。处理重大违纪违法案件，须请示上级纪检部门。

第十二条 邀请省领导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事项。

第十三条 其他应向省委请示的事项。

第三章 向省委报告事项

第十四条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重要情况。

第十五条 党中央关于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要求、中央领导在全团重大会议的讲话以及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应及时报告省委。

第十六条 省委、省政府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省领导重要批示事项及重要讲话精神的研究办理、贯彻落实情况。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以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任务和试点项目，应及时报告开展情况。重点任务和试点项目完成后应作专题总结报告，时间跨度较长的工作应根据推进情况适时报送阶段性开展情况。团中央对团省委的指示精神应及时向省委报告。

第十七条 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情况，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巡视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其中，每年至少向省委专题报告1次抓党建工作情况。每半年以团省委名义向省委报告1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年以团省委名义向省委报告我委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团省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5日内，将会议情况和会议记录报告省委及省委组织部、上级纪检部门。

第十八条 重大事件、事故或者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和处理情况，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重要和异常情况应按有关要求在3小时内报告，无法及时书面报告的，应先电话报告。

第十九条 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向省委报告有关我省青少年群体的思想动态、生存发展状况的调研报告或工作信息。

第二十条 其他应向省委报告的事项。

第四章 向团中央请示报告事项

第二十一条 认真落实党章规定的双重领导体制，在作出重大决策或召开重要会议前，既要向省委请示和报告，也要向团中央请示和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召开团省委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全会，省青联全委会和常委会，省学联代表大会，省少先队代表大会等重大会议事项，需向团中央请示。

第二十三条 团省委委员会、常委会领导班子组成事项，省青联负责人调整及增补省青联常委、委员，省学联负责人调整，省少工委负责人调整等重大人事事项，需向团中央请示。

第二十四条 团省委、省青联、省学联、省少工委的代表大会报告或全委会报告、中长期工作规划等重要文件发文事项，需向团中央请示。

第二十五条 邀请团中央有关负责同志出席活动、发表讲话、发贺信等有关活动事项，需向团中央请示。

第二十六条 贯彻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和重要会议情况，落实党中央、团中央及省级党政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内容的有关情况。每年3月底前，向团中央报告学习贯彻中央书记处指示精神和团中央书记处工作部署的实施方案。每年7月中旬，向团中央报告落实团中央会议部署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 团省委根据各自实际开展重大工作的进展情

况、省委对共青团工作的有关重要批示和要求，需向团中央报告。

第二十八条 年度工作总结及重要工作安排等。每年11月底前，向团中央报告年度工作情况。每年团中央全会后、团省委全会前，向团中央报告落实团中央全会精神的有关安排和第二年工作要点或打算。

第二十九条 涉及青少年思想状况或重大问题，以青年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与团干部或青少年有关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信访事件等，需向团中央报告。

第三十条 以青年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需立即向团中央报送有关情况。时间上，一般不得超过6小时，重大紧急事件不得超过4小时。如因条件所限，无法掌握准确详细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以电话或传真形式报送概括性信息，并及时做好续报工作。相关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掌握情况，开展必要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与团干部有关的各类违法违纪事件及处理情况，需向团中央报告。

第三十二条 团省委班子成员因挂职、脱产学习等因公事项，或主要负责同志因出国等因公事项离开本省前，须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团中央办公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根据团中央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向团中央请示报告报备的其它事项。

第六章 向省委分管领导请示报告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开重要会议、举办重要活动、推进重大项目、出台重大政策、处理重大突发事件、调整机制机构、班子建设及重要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前应先报请省委分管领导同意。

第三十五条 省委分管领导批示、交办的工作落实情况。

第三十六条 团中央关于全团重大工作的部署安排、全团重要会议的主要精神、对团省委的重要工作评价意见、团中央领导的相关批示、团中央领导来粤调研或出席会议活动，应该及时报告省委分管领导。

第三十七条 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离开本省的出差、出访、学习培训、休假等，在报备省委办公厅前应提前报请省委分管领导同意。

第三十八条 省管干部因公出国年度计划、因公赴港澳年度计划、因公赴台以及计划外的出国出境安排等，在报省有关部门前均需提前报请省委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第三十九条 团省委年度经费预算编制及预算支出进度计划，报省职能部门审批前应提前报请省委分管领导批准。

第四十条 团省委向省委报告年度工作总结、意识形态工作报告等重要材料，应同步报省委分管领导。团省委出台重要文件应视情况向省委分管领导报批或报备。

第四十一条 团省委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干部队伍建设情况等应定期向省委分管领导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其它应向省委分管领导请示报告的事项。

第七章 其它报告事项

第四十三条 团省委作为省级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的，根据该机构的性质和实际工作需要，应于每年12月上旬前或按相关工作要求，向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书面报告总体工作情况（详见附件1）。此外，根据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平时还应积极向该机构报送工作信息，争取在相关的工作简报、工作计划及年度总结中体现团和青年工作。

第四十四条 由团省委牵头与省直单位合作开展的重点工作应向各相关单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原则上，重点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应专题报送，时间跨度较长的工作一般应按年度报送（详见附件2）。

第四十五条 大额经费支持项目需根据项目性质报送绩效报告和项目开展情况。第一类：省级专项、事业发展性支出（5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以团省委名义，按预算年度计划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报告，并报送项目开展情况；第二类：由省直厅局横向划拨大额经费支持的项目，应与预算归口省直厅局加强沟通，主动报送项目绩效自评和开展情况；第三类：其它运转性项目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按照团省委总体绩效工作开展情况，主动提资料，

共同做好绩效工作。团省委项目类别划分及要求详见附件3。

第八章 分工与要求

第四十六条 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是团省委请示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承担直接领导责任，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单位）请示报告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确保请示报告工作规范有序、科学高效。

第四十七条 明确责任分工。团省委办公室是请示报告工作的综合统筹协调和督办部门，并负责年度总结会等综合性工作的请示报告起草工作；宣传部牵头起草和报送意识形态工作报告；组织部、机关纪委牵头起草和报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报告；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负责各自职能范畴工作的请示报告起草工作。

第四十八条 规范报送流程。以团省委名义报送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提交书记会集体审议或书记班子成员轮签，其它专项工作请示报告由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发。以部门名义报送的材料，应报分管领导审定，并报办公室备案。请示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协商一致后上报。报告事项牵头部门应广泛收集相关部门工作情况后上报。学习贯彻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报告要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

第四十九条 明确报送时限。召开团代会等重要会议的情况，一般应在会议结束7天内向省委、团中央等报告会议召开情

况。团省委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以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等一般应在 11 月底前报送。按半年报的材料一般应在 7 月 15 日前报送上半年工作情况。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参照这个时限报送。大力提倡简明朴实的优良文风，综合报告一般在 5000 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 3000 字以内。

第九章 保障机制

第五十条 建立情况通报机制。要建立请示报告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派出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要将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对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及其负责同志进行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范畴。

第五十一条 建立督办落实机制。加强请示报告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把关，机关纪委要将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巡视巡查范围。要建立台帐机制，将执行请示报告办法落实情况纳入督办范畴。要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对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中出现的主体不适应、内容不准确、程序不规范、时间不按时等问题，办公室要予以及时提醒纠正，并纳入绩效考核评价范畴。

第五十二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如有出现条例规定的七方

面情形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团省委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关于团省委严格执行重要工作请示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团粤发〔2018〕48 号）自行废止。

- 附件：1. 团省委参与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名单
2. 团省委重点合作项目
3. 省财政及省职能部门大额经费支持项目

附件 1

团省委参与的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名单

序号	议事协调机构名称	负责职能部门	团省委 主管部门
1 *	省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	省委办公厅	办公室
2 *	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省文明办	宣传部
3 *	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	省委统战部	统联部
4 *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省委改革办	办公室
5	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	省委台办	统联部
6 *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省司法厅	权益部
7 *	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省水利厅	青发部
8 *	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省农业农村厅	青发部
9	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	省外办	统联部
10 *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
11 *	省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	省委组织部	基层部
12 *	“两新”党工委	省委组织部	基层部
13 *	省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	省援藏援疆办	统联部
14	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	省委宣传部	宣传部
15	农村书屋领导工作小组	省委宣传部	宣传部
16	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宣传工作 专项小组	省委宣传部	统联部
17 *	省国防教育领导小组	省委宣传部	省团校
18	省协调管理社会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 动联席会议	省外办	统联部
19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省征兵办	宣传部
20	广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省委老干部局	少年部
21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省教育厅	学校部

序号	议事协调机构名称	负责职能部门	团省委 主责部门
22	省招生委员会	省教育厅	学校部
23	省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小组	省教育厅	少年部
24	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	省教育厅	少年部
25	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同小组	省公安厅	统联部
26 *	省禁毒委员会	省公安厅	权益部
27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省民政厅	权益部
28	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省民政厅	少年部
29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省民政厅	宣传部
30	省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省人社厅	青发部
31	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小组	省人社厅	青发部
32	省绿化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	青发部
33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省农业农村厅	青发部
34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省农业农村厅	青发部
35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公室
36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部
37	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宣传部
38	省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	省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权益部
39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省应急管理厅	办公室
40	体育工作联席会议	省体育局	宣传部
41 *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省妇联	少年部
42	省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省妇联	少年部

注：此表格将根据省委省政府对议事协调机构改革调整情况，同步进行调整更新。带“*”号议事协调机构的团省委主责部门应在每年12月底前（如另有明确时间要求的除外）向负责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的职能部门报告一次工作，其它的根据需要和要求报告工作。

附件 2

团省委重点合作项目

序号	工作项目	合作单位	负责部门
1	“圆梦计划”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计划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权益部
2	青少年社区矫正	省司法厅	权益部
3	“领航 100”广东青年领军企业实力提升计划	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中科院广州分院、中行广州分行、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南方报业、中山大学	青发部
4	“攀登计划”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省财政厅	学校部
5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	学校部
6	“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科协	学校部
7	“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	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直机关工委、省工商联、人保广东分公司	学校部
8	“灯塔工程”广东青年大学生思想引领行动	省教育厅	学校部
9	广东省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	学校部
10	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	省文明办	少年部
11	广东省青少年研究课题	省社科联	研究中心
12	希望乡村教师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希望办 指导中心
13	“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厅、省卫健委、省禁毒办、省残联会、省红十字会	指导中心

序号	工作项目	合作单位	负责部门
14	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	省直机关工委、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民政厅	指导中心
15	“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市场监督局、省广播电视台、省地方金融局	促进中心
16	中国青创板	省地方金融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促进中心

附件 3

省财政及省职能部门大额经费支持项目

序号	工作项目	牵头部门	类别
1	“攀登计划”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学校部	第一类
2	“希望乡村教师计划”	希望办	
3	团干部和青年骨干培训工作	省团校	
4	宣传及志愿服务工作经费（省委宣传部划拨）	宣传部、志愿者指导中心	第二类
5	“圆梦计划”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计划（省人社厅划拨）	权益部	
6	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省禁毒委划拨）	权益部	
其它运转性项目（原则上不归入第一、二类经费，均属于第三类）			第三类

注：大额经费支持项目需根据项目性质报送绩效报告和项目开展情况。第一类：省级专项、事业发展性支出（500万以上）的项目需以团省委名义，按预算年度计划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报告，并报送项目开展情况；第二类：由省直厅局横向划拨大额经费支持的项目，应与预算归口省直厅局加强沟通，主动报送项目绩效自评和开展情况；第三类：其它运转性项目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按照团省委总体绩效工作开展情况，主动提资料，共同做好绩效工作。

抄报：王伟中同志、张光军同志，省委办公厅、团中央办公厅、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50份)